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659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林敬翔
訴訟代理人　許惠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徐煒彤
訴訟代理人　汪紅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93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44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七、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被告辯稱本件事故是原告違規停車，未依規定注意後方來車便突然開啟車門，且維持打開狀態，認為對事故之發生原告應負五成之過失責任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之私人監視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略以：原告將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停放在門前路旁後，正副駕駛均下車，副駕女性走到原告車輛左後方，左右查看後開啟左後車門，站在旁邊面朝車內，此時畫面時間18時22分

25秒。之後於畫面時間18時24分05秒，被告車輛經過上開路段，兩車經過時可見有發生碰撞，該女性隨即朝被告車輛方向查看，原告也返回車輛旁邊查看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4頁)。據此，可認被告未注意兩車距離造成碰撞，為肇致本件車禍之原因；至原告部分，雖有將原告車輛車門開啟，但原告車輛於被告車輛經過約2分鐘前，早已停妥並保持車門開啟之狀態，並非被告車輛經過時突然開啟車門導致碰撞；又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原告車輛停放現場並無紅線，亦無未靠右邊停、堵塞道路或其他停於法定禁止停車區域之情事，自難認原告有突然開啟車門或違停之過失。故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上開辯詞，即非可採。

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因而導致原告車輛受損，則原告主張被告因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㈠租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修車期間7日，需租車代步，請求租車費新臺幣(下同)1萬5217元(含租金1萬1900元、其他費用2967元、安全座椅350元)等語，並提出發票及汽車出租單為據(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辯稱原告車輛車損即輕微，具備安全行駛之功能，無租車必要云云，而據上開勘驗結果及警方提出之車損照片，可認原告車輛確實有受損而有修繕必要，不因是否影響行駛而異；而原告請求租車期間與估價單記載修車期間相符，則原告主張修車期間7日，租金1萬1900元，應符常情，自屬有據，然對於租金以外之其他費用及安全座椅費用部分，原告未說明此部分之支出原因，故原告請求加購其他費用2967元及安全座椅350元部分，無法證明與本件事有關，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㈡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又主張其受有往返修車廠，以每小時508元計算，共計3049元之工作損失等語，並提出薪資表、服務證明書、請假

明細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3-17頁)。審酌原告車輛如上所述確有送修之必要，雖原告車輛實際維修時間為115年3月4日至10日間，距事故發生時間甚遠，但原告車輛估價單(見本院卷第81頁)記載之修繕項目與勘驗事故之態樣相符，可認維修項目確實與本件事故有關；而估價單記載之進場及交車時間與原告所提之請假明細表記載之請假日期相符，且於上班時間處理維修事宜並未悖於常情，故原告請求於115年3月4日及同年月10日請假往返修車廠之工作損失，應屬有理。然原告主張115年3月4日之請假時間，係自上午7點30分至下午1點，然未說明將車輛送修需耗時甚久之理由，考量車廠評估情狀，當日修繕耗時以2小時計算應為適當。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工作損失合計4小時，共計2032元(508元x4＝2032元)部分，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932元(租車費用1萬1900元＋工作損失2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經查，反訴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自用小客車(下稱反訴原告車輛)為訴外人汪紅英所有，有其反訴原告車輛車籍資料可參(見本院限閱卷)，而反訴原告陳明訴外人汪洪英已將相關債權讓與給反訴原告等語，故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車輛損壞之維修費用410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據。惟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反訴原告之過失所致，業經認定如前，反訴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是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難認有據。

二、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